

# 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68 号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购买四川三洲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核能”）100%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财政部及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逾期未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的重大影响及拟应对措施。

2、预案披露，三洲核能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为 1,706 万元、2,811 万元、3,664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1,901 万元、120,362 万元、3,285 万元，而三洲特管、华夏人寿承诺三洲核能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1 亿元、1.93 亿元，2.82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分业务类别列示三洲核能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说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保持增长的具体原因；

(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波动较大且 2013 年、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

(3) 结合三洲核能目前订单情况、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等因素，说明三洲核能承诺业绩较近三年已实现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依据、原因及合理性。

3、预案披露，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洲核能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6 亿元，三洲核能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31,551.40 万元，增值率 407.11%。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说明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保持三洲核能在现有业务层面的独立性，将沿用目前三特核能高管人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交易后你公司能否对三洲核能形成有效控制以及具体控制措施。

5、预案披露，2015 年 9 月 22 日，三洲特管为归还占用三洲核能资金及筹集自身经营所需资金，以 3.2 亿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三洲核能 20% 股权转让给华夏人寿，请补充披露本次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6、预案披露，三洲核能业务资质中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民用和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扩证均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以及是否获取前述资质对三洲核能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盈利能力和业绩承诺的

影响。

7、预案披露，三洲核能是我国军用主管道的唯一合格供应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垄断优势，请说明前述判断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8、请你公司披露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的股权架构至最终出资方，自查所有出资人是否合计不超过 200 人。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5 年 1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31 日